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潘立婷

電話：22289111#55107

電子信箱：docil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50015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50015140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5001514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115年2月23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0106A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010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張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936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學務處 收文:115/02/24



1150000930

有附件